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00031422_16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辦理「聲歷其境-認識聽損校園宣導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110年4月8日110桃暉寬字第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宣導期程為110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平日，倘學校有旨案活動相關需求，請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協會報名，並電話確認報名情形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協會鄧靜枝總幹事(電話：(03)284-1754；傳真：(03)457-7709)，旨揭簡章亦可至本市特教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4/16
07:52:58
文
章

輔導室 110/04/16 08:27



1100002202

有附件